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7〕18号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本科生大学外语成绩考核的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本科生大学外语成绩考核的规定》已经2017年第4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9日



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本科生大学外语成绩考核的规定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外语水平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除必须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大学英语必修学分外，还要进行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考核。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考核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或学校组织的相应考核为准，及格线定为 370 分。成绩达不到 370 分，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成绩达不到 395 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学生成绩单中注明。

第四条 以下学生不执行本规定：

1. 零起点外语班学生；
2. 英语专业学生、日语专业学生；
3. 艺术类专业学生；
4. 体育、文艺特长生；
5. 少数民族班学生（特指以少数民族预科班及内高班入学学生）。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